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31

第1頁 /5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過氧化脲 (Urea peroxid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氧化劑、漂白劑、漂白消毒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氧化性固體第3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圓圈上一團火焰、腐蝕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避免與皮膚接觸 避免與眼睛接觸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過氧化脲 (Urea peroxide)
同義名稱：Urea compound, with hydrogen peroxide、Carbamide peroxide、Gly-oxide、Hydroperit、Hydroperite、Ortizon、Percarbamid、Percarbamide、Perhydrit、Thenardol、Urea dioxide、Urea hydrogen peroxid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24-43-6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若呼吸困難，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4.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4.銷毀受污染的鞋子。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大量吞食，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灼傷、皮膚灼傷、眼睛灼傷、黏膜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31

第2頁 /5頁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使用水霧滅火。勿用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或鹵化物滅火劑。 2.大火時，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在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用水霧大量噴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未知火災危害。2.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3.此物為氧化劑，接觸可燃性物質可能引燃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3.遠離貯槽兩端。4.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應採取下列措施：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避免接觸可燃性物質。2.不要碰觸外洩物。 3.少量固體洩漏，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 4.少量液體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5.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人員接觸及吸入粉塵、霧滴或蒸氣。2.提供適當足夠的通風。3.處置時需穿戴防護衣物，並隨時清除衣服上沾染的洩漏化學物質。4.遠離光、熱、易燃性或可燃性物質。5.保持乾燥、陰涼，並遠離不相容物質。6.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7.使用時只要取足量即可，勿將未用完的部分重新包裝或放回原容器中再使用。8.污染可能引發劇烈分解而造成強熱及火災。9.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10.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11.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儲存：1.使用金屬容器或圓桶儲存。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溢漏。3.與可燃性物質分開儲存，尤其是細微切割之可燃性物質及還原劑。4.避免所有污染。5.貯存於原容器。6.保持容器緊閉。7.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8.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9.儲存區應設遮蔽以避免日曬。10.儲存區之溫度應低於安全儲存溫度。11.遠離易燃或可燃性物質、垃圾及廢棄物，若接觸可能會導致火災或劇烈反應。12.遠離不相容物質及糧食容器。13.勿堆積於木質地板或貨板上。14.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摩擦或撞擊。15.定期測漏。16.應限制同一儲存區內的存放量及其他容許共同儲存的物質。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31

第3頁 /5頁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p>個人防護設備：</p> <p>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p> <p>4.使用任何防粉塵、霧滴之全面型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具高效率微粒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含密合式面罩及具高效率微粒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p> <p>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p> <p>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p>			
<p>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p> <p>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白色結晶固體粉末	氣味：無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鹼性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75-78 °C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360 °C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可溶於水、醇類、乙二醇、醚類。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p>安定性：1.室溫下可能引燃。2.避免長期儲存或與空氣、光接觸，或高於室溫下儲存和使用。3.與空氣、光、濕氣和熱接觸，或高於室溫下儲存和使用可能分解。4.避免高於 60 °C 儲存使用。</p>
<p>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丙酮、醚類：可能釋出過氧化氫而形成易燃性溶液。</p> <p>2.可燃性物質：接觸熱或受撞擊可能引燃，並激烈燃燒。</p> <p>3.酸：接觸可能分解而放出氧氣。</p>
<p>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接觸可燃性物質。2.接觸可燃性物質可能引燃或爆炸。3.遠離水源及下水道。</p>
<p>應避免之物質：可燃性物質、酸。</p>
<p>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p>

十一、毒性資料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31

第4頁 /5頁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灼傷、皮膚乾燥、角膜損傷、噁心、腹部刺激、疼痛、嘔吐。
急毒性：吸入：1.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甚至可能引起肺水腫。2.該粉塵可能造成上呼吸道不適。 皮膚：1.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甚至可能灼傷。2.該物質可能造成皮膚輕微不適，且重複或長時間暴露可能導致皮膚乾燥而引起皮膚炎。 眼睛：1.可能造成嚴重刺激或可能造成角膜損傷。2.該物質會造成眼睛中度不適，且可能引起疼痛及嚴重結膜炎。3.對逐漸產生的角膜傷害，若未及時且適當地進行治療，可能造成永久性的視力損傷。 食入：1.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甚至可能造成嘴部及消化道灼傷。2.該物質會造成中度不適，吞食可能有害；若大量吞食，則可能致命。3.吞食可能造成噁心、腹部刺激、疼痛及嘔吐。 LD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LC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重複或長期接觸該物質可能造成黏膜刺激。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 ₅₀ （魚類）：— EC 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可能存在特殊危害，應特別注意。 3.利用 5% 氫氧化鈉或蘇打灰溶液中中和後，加入水。 4.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殘留物。 5.利用 5% 氫氧化鈉或蘇打灰溶液進行空容器除污後，以水沖洗。 6.須遵照容器所標示之防護措施進行除污，直至清除乾淨及完成廢棄。 7.破壞該容器並廢棄於合格掩埋場，以避免再次使用。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511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31

第5頁 /5頁

聯合國運輸名稱：過氧化氫脛
運輸危害分類：5.1，8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2.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